

山东省荣成市科学技术局公用笺

荣成市“揭榜制”科技项目实施细则

为深入实施市委市政府“产业强市、工业带动、突破发展海洋经济”战略，集聚科技创新要素资源，共同攻克制约我市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卡脖子”技术难题，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制定荣成市“揭榜制”科技项目实施细则。

一、项目实施领域

“揭榜制”科技项目以“十四五”期间技术创新需求方向为主线，着力解决我市“5+2”产业体系“卡脖子”技术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领域前沿性及重大共性和关键技术。

二、项目类型

“揭榜制”项目分为企业需求类、成果转化类、政府公益类三大类。

企业需求类。由荣成市内企业提出技术难题或共性需求，经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后予以发榜，由国内外符合条件且有研究开发能力的单位进行揭榜攻关。

成果转化类。由国内外拥有科技成果的高校、科研单位、各类新型研发机构、重点企业提出转化需求，经荣成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后予以发榜，由市内企业进行揭榜转化。

政府公益类。由市科技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或产业发展需要，对难以解决的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难题直接

提出，经评审发榜后，由国内外符合条件、具有研发能力的高校、科研单位、企业或各类新型研发机构联合荣成市内企业进行揭榜攻关。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发榜方或揭榜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攻关研发经费，项目完成验收后，荣成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按照规定，安排专项资金给予相应支持。

三、发榜方条件

（一）企业需求类

指我市企业需求的技术攻关类项目，发榜方为提出技术创新需求的企业，主要为市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七大产业链骨干企业，须符合下列条件：

1、聚焦我市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海洋生物食品及医药、核电装备与新能源、高新材料、电子信息、文旅康养、现代物流等“5+2”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的前沿性、关键、共性技术，能够有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原则上属于我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具有典型代表性，重点是七大产业链“链主”单位、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创新创业共同体核心成员等。

3、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应明确项目指标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揭榜方提出的条件要求。

4、原则上发榜企业上年度纳税总额不低于100万元。

5、近三年内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行为，信用等级必须达到A级（含）以上。

(二) 成果转化类

指需要依托我市企业实施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的国内外高校院所或科研机构，主要为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或各类新型研发机构，须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承担省部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的基础条件，在对我市海洋特色、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5+2”产业“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已取得重大突破，拟研发或转化的科技成果，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且符合荣成市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

2、拟研发或转化的科技成果产权明晰，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对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3、拥有成果转化的技术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推广科技成果转化。

4、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 政府公益类

政府公益类项目，发榜方为荣成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组织专家对我市某一产业发展状况调研后，重点针对“5+2”产业体系发展过程中难以解决的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难题直接提出。

四、揭榜方条件

企业需求类、政府公益类项目揭榜方为国内外有研究开发能力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或其组成的联合体（与发榜方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其下属子公司），揭榜方可以由一个法人单位单独进行揭榜，也可以由多个法人单位共同揭

榜。其中，政府公益类项目必须由揭榜方联合荣成市内企业共同实施。

揭榜完成后，由揭榜方会同发榜方，协商建立首席专家“组阁制”，在任务书框架下，独立开展技术攻关。揭榜方需符合以下条件：

1、有充足的研发投入、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稳定的科研人员队伍。

2、企业需求类、政府公益类项目揭榜方需针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类项目揭榜方需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应用队伍。

3、项目承担企业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原则上市内企业上年度纳税总额不低于100万元。

4、优先支持具有良好科研业绩的单位和团队，鼓励以产学研合作方式揭榜攻关。

5、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行为。市内企业信用等级必须达到A级（含）以上。

五、工作流程

揭榜制科技项目管理流程主要包括榜单征集、榜单遴选、发榜公告、对接揭榜、专家评榜、中榜立项、项目验收等环节。

1、**榜单征集。**市科技局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集项目需求。项目需求的内容应明确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核心指

标、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对揭榜方需具备的条件等内容。

2、榜单遴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征集的发榜需求进行论证，重点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应用面广、产业及行业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需求。政府公益类由市科技局会同行业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或对某一产业发展状况调查研究并经专家论证后提出。

3、发榜公告。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研究确定相关需求，形成榜单，经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4、对接揭榜。揭榜方可以采取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按项目要求主动与发榜方对接，细化落实合作具体内容，达成共识，并共同研究制定发榜项目可行性方案，填报揭榜项目申请书。

5、专家评榜。市科技局组织揭榜方进行线上或线下答辩，由专家对可行性方案进行论证，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并经发榜方确认后，报请市政府同意，提出中榜名单，向社会公示。

6、中榜立项。市科技局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下达中榜立项文件，同时向社会公布。发榜方和揭榜方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将“揭榜制”、“组阁制”落实到任务书中，按规定进行资金配置。

7、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由科技部门组织相关专家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对企业需求类、成果转化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取后补助形式进行资金扶持。对

政府公益类项目分阶段拨付扶持资金，先期拨付资金不得超过扶持资金总额的 50%，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扶持资金。

六、资金拨付与管理

（一）项目资金拨付

1、企业需求类和成果转化类项目。政府扶持资金采用后补助形式进行扶持。扶持资金在项目完成，并经联合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按项目研发总投入的 2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政府公益类项目。项目扶持资金分阶段进行拨付，立项阶段先期拨付 40%扶持资金，中期评估后再拨付 40%扶持资金，项目完成并经联合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20%扶持资金。单个项目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项目经费使用及管理

1、项目承担单位应合理合规使用项目经费。市科技局、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及经费使用监管等工作。

2、企业需求类、成果转化类未能按期通过验收的项目，不予支持，政府公益类未能按期通过验收的项目，市科技局委托审计机构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审计，报请市政府同意后，根据审计结果收回结余资金或全部已拨付资金。上述项目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可以适当延期验收，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 年。

3、扶持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切块分配，如超出则按比例缩减。

七、各方职责

1、市科技局是“揭榜制”项目的组织和管理部门，负责揭榜制项目需求的征集和论证筛选，论证揭榜方案，公开张榜，受理揭榜材料，组织评榜，中榜立项和后续监管。

2、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市科技局开展项目调研、论证、评审、管理等工作。

3、发榜方和揭榜方是项目的具体实施者，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技术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配，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4、对弄虚作假或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市科技局、财政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